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2月3日监许可[2025]121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期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募集规模上限。
8.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
9.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全额交纳认购款项。

10.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5.投资者若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同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放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销售机构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021-61660999、4000288999)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7.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请见届时公告其他销售机构网站。
18.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为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660999、40002889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1.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以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太平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简称: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 A、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 C
基金代码简称:
026385、026386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行机构

1.销售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6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5-6楼530A室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周书伟
直销电话:021-38565759
直销传真:021-38565751
客户服务热线:021-61660999、4000288999
客户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华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诺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禹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聚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宏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阡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诺亚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期前发行本基金的公告
本基金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1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期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置最高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之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清算与交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减,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元	0.30%
100元≤M<500元	0.20%
M≥500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4. 机构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6.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其业务规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如与基金合同不一致,以基金合同为准。

7.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间通过直销机构认购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5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50.50份。

b.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1.00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2: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3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元,则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3%))=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5)/1.00=9,975.09份
即: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5元,可得9,975.0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00元,以后在募集期间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募集期间基金份额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置最高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之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清算与交收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有效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

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收益进行登记。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6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刘军
设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日期:1989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9]1347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2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6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瑞璜
联系电话:021-3856566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61151028
传真:(021)6115103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市长宁区安福路1号东方广场华夏中心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邵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98 1889
联系人: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魏益、许雯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太平中证港股通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3月24日在本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660999、4000288999)咨询。
本基金基金合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4日

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视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视涯科技
(二)扩位简称:视涯科技
(三)股票代码:68878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视涯科技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板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36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限售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100,000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083.509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4.08%。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6年3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2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T-3日公司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4年市销率(倍)
000725.SZ	京东方A	4.39	1,626.25	1,983.81	0.82
603893.SH	瑞芯微	173.39	729.90	31.36	23.27
688502.SH	茂莱光学	355.88	187.90	5.03	37.37
SONY	索尼	216.8	1,333.28	819.25	1.63
005930.KS	三星电子	190,000.00	11,247,312.05	3,008,709.03	3.74
均值	-	-	-	-	30.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3月11日(T-3日)。

注1:T-3日公司市值=T-3日股票收盘价* T-3日公司总股本。